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及
有關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章程文件的若干資料，故寄發章程文件預期將延期至本公司適時公佈的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的進一步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